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泰州市中医院钬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编号: JSZC-321200-SHGK-C2025-0089

甲方(买方): 泰州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 杭州惠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钬激光治疗机	Lumenis	Lumenis Pulse100H	以色列	2080000	1	208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

2.2 上述价格含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软件)、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3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三、质保期

3.1 质保期: 整机原厂保修 5 年(耗材复用光纤及易损件保护镜除外)。(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配件费,其余免费,终身维修。

3.2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停用每年不超过 18 天(5%,一年按 365 天计算),如每超过一天,则按本合同要求期延长原厂质保两周。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收取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

4.1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4.2 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发货前,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1)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全部相关货物资料,安装调试结束,经使用方验收合格,乙方凭验收合格报告并提交相应单据及发票后,经甲方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2) 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2 乙方所开具发票必须是国税部门认可的票据,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

法律和经济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计量检定证书、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特别提示条款： 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有中文品名、型号、生产厂家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d.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乙方必须满足，如因乙方过错引起不利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设备安装的准备工作(如有必要)。

6.5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安装人员需有相应资质和做好相应防护措施，且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学装备处联系，并与医学装备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7 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外议，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机构对该设备进行成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数量及质量应与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相一致，否则按退货处理。

6.9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配置清单初步验收，货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6.10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11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维护等服务，在保修期内的故障处理。

6.12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达到现场。在特殊情况下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紧急情况下如果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14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6.15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供采购人核验存档，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6.16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和相应的培训资料(纸质和电子版)，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以及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6.17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6.1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1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七、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8.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8.2 合同未尽事宜及其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附则

9.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件及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与事实不符，乙方将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别注明：乙方所供应的商品、产品等如涉及与他人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乙方应指定一名专职业务经理(姓名：芦慧丽，联系方式：13851815104)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唯一授权联系人，负责处理与甲方合作相关的全部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对接、履约协调及争议沟通等。

9.4 若乙方需更换业务经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列明新任业务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在甲方未明确回复确认前，原业务经理仍视为有效联系人。

9.5 因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前通知或未配合交接导致业务中断、信息错误、履约延误等情形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甲方直接损失、维权费用及第三方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

9.6 《配置清单》、《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9.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9.8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泰州市中医院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86 号
电话：0523-86611712
开户行：建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105312800026
信用代码：12321200469041109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业务部门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乙方(公章)：杭州惠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桐庐县董家路 160 号
电话：13851815104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桐庐分行
帐号：811080101270209653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芦慧丽

业务代表签字：芦慧丽

日期：

2023年10月10日